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广泰投资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登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广泰投资	控股股东	15,400,000	10.58	2.88	2019年1月15日	2023年12月20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
合计	-	15,400,000	10.58	2.88	-	-	-

注：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，以381,827,50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（含税），并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不派送红股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1,000,000股，因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调整为15,400,000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累计被质押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合计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广泰投资	145,563,142	27.23	18,000,000	12.37	3.37	0	-	0	-
合计	145,563,142	27.23	18,000,000	12.37	3.37	0	-	0	-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，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。
- 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若出现质押风险，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- 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6日